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成君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2人,代表股份57,96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28.1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2],代表股份56,903,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0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

7.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8人,代表股份1,063,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3],代表股份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0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

7.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兆春、陈均因工作原因请假,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914,684	99.9165%	31,030	0.0535%	17,350	0.029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5,357	95.4519%	31,030	2.9171%	17,350	1.6310%	0	0	

注:议案1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上表中“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即57,963,064股)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6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浦东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2.40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归还到期委托贷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2.40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1.6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5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发放后,浦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40亿元额度内,已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2.40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1	2026/12/2	2026/1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478,50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53,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425,3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42,53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425,304×0.10)÷114,478,504≈0.10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1	2026/12/2	2026/12/2

四、分配派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7033302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100%股权拆分为51%、30%和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转让底价合计为32,096.22万元,该事项已由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56、临2026-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园区园林51%、30%、19%三部分股权已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26年11月25日,按照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规定,园区园林51%股权部分已产生唯一合格意向受让方,其他部分暂未征集到受让方、尚在继续挂牌。该意向受让方为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华名城”“交易对方”),目前已足额支付保证金。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51%股权	16,369.0722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MAE0MT183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9/23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068号2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388号1号楼3145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口一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赵志华持有其5%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华。

芳华名城实际控制人赵志华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芳华名城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芳华名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交易合同文本约定,芳华名城与其实际控制人将共同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与增信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芳华名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但合同主要内容已确定,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实控人):赵志华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6,369.072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陆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整)。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首付款30%,即4,910.7216万元。乙方已交付至产权中心的保证金余额,作为乙方支付上述30%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二期付款:2027年2月28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尾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7,958.3506万元及相应利息,乙方需在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除首付款以外的其他股权转让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利息。

乙方可提前支付转让价款并按照实际付款之日结算相应的利息。

乙方实际付款优先抵偿利息,超出部分视为偿还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和违约金。

(四)担保措施

1.丙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和丙方共同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中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主体。

2.担保措施

受让方如能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支付期限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可免于提供担保措施,否则乙方、丙方共同向甲方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担保与增信措施:

(1)担保倍率不低于 1.3 且具体由转让方确定

担保倍率,即,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待支付价款金额后得到倍数。首付款支付后,转让方根据受让方及其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确定具体的担保倍率要求(不得超过3倍)。

(2)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计算规则

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担保权益价值的一般估值×转让方确定的认可率。

(3)不同担保/增信措施的认可率确定规则。

①可转让可质押的上市证券(上市股票、上市债券):按照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证券数量的 100%予以认可,但 ST、*ST 股票以及 A 级、A 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 0%。

②以上市证券为支持的担保或增信方式:就增信担保部分,按照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证券数量的 80%予以认可,但 ST、*ST 股票以及 A 级、A 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0%;若存在多种上市证券,则按照∑(各证券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其证券数量×该证券的认可率)予以认可。

③可转让可质押的非上市证券: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80%。

④可转让可质押的企业股权: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50%。

⑤其他资产: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50%。

3.担保手续

为落实本条前项约定的担保措施,本协议签署各方均同意另行签署担保、质押等协议。其中需要引入信托公司作为服务中介的,各方同意引入并分担中介费用。

(五)交割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乙方首付款4,910.7216万元实际支付完毕,且担保人提供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措施后,乙方即持有园区园林51%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乙方首付款4,910.7216万元实际支付完毕,且担保、质押协议签署后,甲方协助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六)税费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首付款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的首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2.如乙方逾期15日未付清全部首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后续付款逾期违约金:乙方支付30%首付款后,如未按合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按年利率9%收取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4.如乙方未按合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3个月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按照 “担保措施”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和担保人主张权利。

5.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含主张权利的相关全部费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方可行使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予赔偿。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十)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与担保合同同时签署之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园区园林51%股权交割成功,园区园林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转让相关的净利润部分不再对公司业绩形成拖累,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聚焦发展天然矿泉水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除涉及1名公司原有派人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亦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风险性提示

1.本事项尚需签署协议,对方尚需缴纳首付款、提供担保措施等,本次交易目前尚未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本次增资事项进展

近日,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名称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8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廖汉根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3MJP55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名称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5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孔文龙
注册资本	39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0EA2749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1-09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孔文龙
注册资本	34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0T02H0U
经营范围	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7日及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近日,公司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炳军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7号1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玲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方小玲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玲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2.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90万股-79.8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